

河北省交通运输工程项目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计分规则

一、参评范围

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交通运输工程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

二、评价方法

（一）招标行为评价

实行扣分制，招标行为信用评价初始分值分别为 100 分。同一失信行为涉及多项扣分标准的，原则上不重复扣分，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进行扣分。

招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T = 100 - \sum_{i=1}^m A_i$$

其中， A_i 为招标失信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i 为招标失信行为数量， $i=1, 2, \dots, m$ 。

（二）综合评价

招标代理单位在本省招标行为评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招标行为评价得分：

$$T = \sum_{i=1}^m T_i / m$$

其中： T_i 为从业单位在某评价单元招标行为信用评价得

分， i 为从业单位在本省被进行招标行为评价的评价数量， $i=1, 2, \dots m$ 。

招标代理单位在本省综合评分：

$$X = T - \sum_{k=1}^p Q_k$$

其中： T 为招标代理单位招标行为评价得分， Q_k 为其他行为对应扣分分值， k 为从业单位在本省被进行其他行为评价的评价单元数量， $k=1, 2, \dots p$ 。